

钒钛学院 2025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充分体现 OBE 教学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最大程度上满足学生自我发展需要，规范有序推进学院 2025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攀枝花学院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攀学院〔2025〕38 号）、《关于启动 2025 年春季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 2025 年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25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制订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实施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蒋志强、马兰

成 员：蒲洪、李俊翰、张皓、霍红英、学生代表

秘 书：刘景景

（二）资格审查小组

学院成立 2025 年转专业资格审查小组，依据转专业基本条件，由教学科对拟申请转入学生的申请材料及必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等进行审查，由学生科对拟申请转出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学院转入（转出）学生推荐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俊翰、蒲洪

成 员：刘景景、李宏、王婷

秘 书：王莉、鲍丽莹

（三）专业考核小组

学院成立材料系、冶金系 2 个专业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的专业选拔考核工作，形成专业考核成绩、综合成绩和排名，报领导小组审批。系主任为组长，成员由各相关专业的一线教师组成，具体名单见附件 1（不予公开）。

（四）督查小组

学院成立督查小组，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意见。

组 长：蒲洪

成 员：张皓、彭富昌、赵朝勇、学生代表

二、工作原则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学校统筹、学院自主、学生自愿、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注重学生个性发展，确保程序透明、操作规范，并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

三、转专业学生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转专业学生范围

非国家特殊招生录取形式（如对口本科、定向就业、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的 2024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和 2023 级全日

制普通本科学生。经考核符合条件者，2024 级学生平级转入相同年级修读，2023 级学生降级转入 2024 级修读。

（二）学生申请转专业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转专业后更能体现 OBE 教学理念和发挥学生自己的特长；

2. 保留学籍复学的学生，有意愿转专业者；

3. 保留入学资格后报到、保留学籍或休学后复学，原专业因专业设置调整停办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国家特殊招生录取形式（如对口本科、定向就业、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2. 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

3. 艺术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的；

4. 新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其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

5. 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6. 受过处分的；

7. 其它不符合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

（四）有以下特殊原因，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

定后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完成学业，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完成学业者；

2. 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完成学业者；

3.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五）创业学生和退役士兵

1. 创业的学生复学后，在不违背上述第（三）条的前提下可申请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2. 退役士兵的学生复学后，在不违背上述第（三）条的前提下可申请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3. 复学后由本人提出申请跨专业类转专业的，在不违背上述第（三）条的前提下可申请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六）拟接收人数

学院 2025 年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计划数如表 1 所示。

表 1 钒钛学院 2025 年拟接收转专业计划数

专业名称	专业门类	接收转入计划数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6
冶金工程	工学	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工学	3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工学	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工学	4

五、专业考核及录取规则

（一）专业考核

1. 考核方式。专业考核由各系专业考核小组组织开展。申请转入学生数未超过转入限额的，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核；申请转入学生数超过转入限额时，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笔试主要考核《大学英语》和《材料概论》两门课程。

2. 考核内容。专业考核内容为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及对拟转专业的认识、学习新专业的潜在能力及学业规划等。

3. 考核程序。各系专业考核小组根据学生面试综合表现进行打分。面试工作由各系主任主持，主要程序为：

（1）个人陈述：学生自我介绍，时间 5 分钟以内；

（2）回答问题：学生回答专业考核小组老师提问，时间 5 分钟；

（3）面试成绩：专业考核小组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结合学生申请材料给出专业考核成绩。

（4）笔试成绩：根据考试课程的评阅标准进行打分，两门课程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中《大学英语》占 20%、《材料概论》占 80%。

（二）专业考核时间和地点

各系专业考核拟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和地点见表 2。如有变动，各系专业考核小组应第一时间通知参加专业考核的人员。

表 2 钒钛学院 2025 年转专业考核基本安排

系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考核时间		专业考核地点
		日期	时段	
材料系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25 年 9 月 3 日	9:00-12:00	砺志楼 303 会议室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冶金系	冶金工程	2025 年 9 月 3 日	9:00-12:00	砺志楼 514 会议室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三）专业考核需带材料

1. 学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大学本科所修课程成绩单；
2. 个人简历及专业学习情况介绍；
3. 学生证（或身份证）。

（四）录取规则

1. 综合成绩构成：满分 100 分，由计划内已修读完成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满分 100，占比 50%）和专业考核成绩（满分 100，占比 50%）两部分构成。若申请转入学生数未超过转入限额，专业考核成绩即为面试成绩；若申请转入学生数超过转入限额，专业考核成绩为面试成绩（占比 60%）和笔试成绩（占比

40%)的综合;

2. 综合成绩未达 60 分者,不再参与转专业成绩排名及录取;

3. 录取原则: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名单。

六、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 制定实施细则

学院成立 2025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资格审查小组、专业考核小组、督查小组。2025 年 7 月 7 日前制定《钒钛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报学院、教务处审批后,于 7 月 10 日前在学院网站发布。

(二) 转专业宣传

2025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学院通过设置展板、专业负责人做专题介绍等多种形式开展转专业宣传、咨询工作。

(三) 学生申请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向学生科提交如下材料:

(1) “攀枝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见附件 2);

(2) 提供自己更适合在申请转入专业学习和就业的证明;

(3) 提供经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证明;

(4)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证明。

(四) 学院资格审查

学院转专业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实施细则，审查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攀枝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及证明材料等材料，报领导小组审批，将“钒钛学院同意拟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于2025年9月2日前交教务处。同时对教务处反馈的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学院拟申请转入参加专业考核学生推荐名单》，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学院拟申请转入参加专业考核学生名单》。

（五）专业考核

2025年9月3日前，由各系专业考核小组按照《学院拟申请转入参加专业考核学生名单》，组织学生开展专业考核，核算各专业转入学生的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

（六）录取结果报审

2025年9月8日前，由教学科汇总形成《钒钛学院同意拟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报送教务处审核。

七、其他事项

1.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教务处发文后立即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并重新选课。教务处学籍学位科将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学生的毕业授位条件；
2. 对转入专业已经开设但又未修读的课程，转专业学生以重修方式修读，并按规定缴纳相应重修学费；

3. 转专业后对已取得学分按下列规定处理：课程名称、学分均相同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有效；其他课程的学分，经转入专业认可后，可作为转入专业的选修课程学分。已修未认定课程，原则上不能退课，按正常学分进行收费；

4. 在转专业工作中，学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为获取转专业资格的，学校取消其转专业录取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教职工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联系方式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及本实施细则开展 2025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并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对转专业录取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反映。

钒钛学院教学科咨询电话：0812-3371958

钒钛学院学生科咨询电话：0812-3371996

钒钛学院纪委监督电话及邮箱：0812-3373900；
443787915@qq.com

附件：1. 各系专业考核小组成员名单（不予公开）

2. 攀枝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

3. 钒钛学院同意拟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

4. 钒钛学院同意拟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

攀枝花学院钒钛学院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

攀枝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

姓名		性别		高考 科类	○文史 ○理工 ○艺体	高考成绩	分
学号				现所属学院			
现年级/专业					专业层次		
申请转专业理由：							
对获取转专业审批后，本人应明确以下情况并承诺接受：							
1、 对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不论认定与否，都应按规定承担所学课程学费。							
2、 转入新专业之后，新专业已开过或已选课课程，因学期开课班级人数限制，将造成不能按期选课修读，由此个人承担课程修读压力或因留（降）级使在校修读年限延长。							
3、 关于转专业的意愿已经与家长达成一致，愿意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 转入 志愿	学院	年级	专业	专业代码（部颁）	专业层次		
转出学院意见（盖公章）：				转入学院意见（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我院_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盖公章）：				教务处学籍异动办理记录：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该表原件由教务处留存，复印件由转入学院、转出学院教学科留存。

附件 3:

钒钛学院同意拟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二级学院	专业	拟转学院	拟转专业	联系方式 (手机)	备注

制表:

审批:

年 月 日

附件 4:

钒钛学院同意拟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编入班级	备注

制表:

审批:

年 月 日